

第 1926 號公告

勞工處

**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 第 380 章 )**

( 根據第 1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)

現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 第 380 章 ) 第 18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鑑於有破產呈請可針對在九龍旺角上海街 433 號興華中心 504 室及新界大埔林村白牛石上村 13 號地下經營至尊工程公司的黃洪亮而提出，本人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以這個理由提出破產呈請。

2023 年 3 月 31 日

勞工處處長  
( 林彩萍代行 )